

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以当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时限要求，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修正案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请投资者查阅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